

就指配850兆赫、900兆赫及2吉赫頻帶
內可發放的頻譜進行公眾諮詢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討論文件

2010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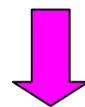


- 一、 背景
- 二、 可供發放的頻譜
- 三、 有關指配無線電頻譜的安排
- 四、 未來路向



背景

- 本港流動電話服務近年持續大幅擴展
- 在2009年9月，流動電話服務的市場滲透率已超過170%，流動數據用量為2008年同期的5倍



建議：

- 進一步供應無線電頻譜
- 助業界拓展相關服務

可供發放的頻譜(1)

- 根據2009年4月27日公布最新的頻譜供應表，以下頻帶內的頻譜可供指配：

頻帶	頻組	頻譜	頻寬
850兆赫頻帶	A頻組	832.5 – 837.5兆赫； 877.5 – 882.5兆赫	5兆赫 x 2
900兆赫頻帶	B頻組	885 – 890兆赫； 930 – 935兆赫	5兆赫 x 2
2吉赫頻帶	C1及C2頻組	C1：2010 – 2014.8兆赫； C2：2014.8 – 2019.7兆赫	C1：4.8兆赫 C2：4.9兆赫



可供發放的頻譜(2)

- **900兆赫頻帶**
 - 部分B 頻組的頻譜已指配於電訊商，提供郊野公園和偏遠地區內的公共流動通訊服務
 - 為配合跨境鐵路（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和初步計劃中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西部快軌」））的通訊及控制系統，我們將預留885 – 889兆赫與930 – 934 兆赫（4兆赫 x 2）的成對頻譜以供鐵路使用
 - 因此，B 頻組將以共用形式指配，以提供本港其他地方的公共流動通訊服務
- **850兆赫頻帶及2吉赫頻帶**
 - 只指配於電訊商以提供電訊服務



有關指配無線電頻譜的安排

- 
1. 頻譜使用費
 2. 競投人的資格
 3. 頻譜上限
 4. 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
 5. 開放網絡接達規定



1. 頻譜使用費

- 一般以拍賣形式指配頻譜
- 使用頻譜須繳交的頻譜使用費取決於拍賣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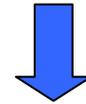
以下項目除外：

- 供鐵路通訊及控制系統使用的頻譜，建議以行政方式指配，並且不擬就此徵收頻譜使用費
- 為鼓勵流動網絡營辦商改善郊區通訊服務的覆蓋，如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的無線電頻譜只是為郊野公園及指定偏遠地區提供通訊服務，可獲豁免繳付頻譜使用費



2. 競投人的資格

- ▶ 是次擬發放總共29.7兆赫的頻譜，足以建立全新的公共流動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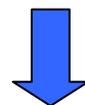
建議：

- 固有和新加入的流動網絡商均可參加競投



3. 頻譜上限

- 已有超過430兆赫的頻譜指配作流動電話服務
- 是次諮詢工作只涉及一小部份頻譜



建議：

- 無需就競投者在是次拍賣中可投得的頻譜數量施加任何限制

4. 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

- ▶ 為免囤積頻譜，以確保適時提供創新的電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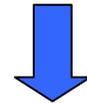


建議：

- 要求成功競投人於發牌後五年內提供服務，覆蓋最少50%的人口
- 要求成功競投人交付履約保證金，以確保其履行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

5. 開放網絡接達規定

- 由於現今市場有許多無線平台，競爭激烈，利用市場力量來應付社會和業界的需求較有成效
- 開放網絡接達規定屬事前規管，似乎已無需要，並與目前的市場情況脫節



建議：

- 基於目前的市場情況，不擬向有關頻帶的成功競投人施加開放網絡接達規定
- 同時，建議撤銷現時施加於第二及第三代流動服務持牌人的開放網絡接達規定



未來路向

- 為評估商界對競投四個頻組的意向，已分別邀請有興趣人士在2010年1月20日或以前就競投相關的無線電頻譜提交意向書
- 電訊局長作出決定前，會仔細考慮諮詢工作中收到的所有意見和意向書
- 如決定拍賣頻譜，將會就相關的附屬法例作出所需修訂，使頻譜能以拍賣方式發放，並收取頻譜使用費
- 頻譜拍賣暫定於2010年最後一季進行



~ 謝謝 ~